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科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中同科技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中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6680305483	0000	医药制剂项目、和生物动物制剂新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同科技(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6680305483，截止2021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医药制剂项目、和生物动物制剂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其他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报送。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丁方作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客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丁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和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丁方声誉的情况下，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丁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清算。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8,79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4,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477,8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022,1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1名股东，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28,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将于2021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及其他业务的证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国电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限售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28,79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8,79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股份数(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128,791	0.53%	2,128,791	0
合计		2,128,791	0.53%	2,128,79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28,791	24
合计		2,128,791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7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1612万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1612万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